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设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5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3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893.59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09.2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84.3845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7]B081 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度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6,843,845.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22,267,977.88

项目	金额
上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2,449,593.37
本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0,450,285.78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152,004.25
募集资金余额	46,827,992.22
其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6,827,992.2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根据《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7月先后会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金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21090188000005912	专户	18,061,515.5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惠支行	510900099810202	专户	2,561,681.68	活期存款
	510900099810705	专户	6,153,382.71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50000000300	专户	75.8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蠡园支行	10655101040020830	专户	51,336.44	活期存款
合计			26,827,992.22	

（三）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元

银行	理财名称	类型	存放金额	购买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宝溢融 C3 机构 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9 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与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中设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设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一：2019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84.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5.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1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及相关配套用房建设项目	—	6,684.38	6,684.38	2,422.73	3,240.09	-3,444.29	48.47	2020 年 6 月	—	—	否
智能交通技术研发与应用建设项目	—	1,500.00	1,500.00	432.07	918.17	-581.83	61.21	2020 年 6 月	—	—	否
试验检测中心扩建项目		1,500.00	1,500.00	532.13	1,288.83	-211.17	85.92	2020 年 6 月	—	—	否
设计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651.35	2,036.79	36.79	101.84	2020 年 6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75	6,032.90	32.90	100.55	—	—	—	否
合计	—	17,684.38	17,684.38	4,045.03	13,516.78	-4,167.60	—	—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2,226.80 万元人民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6,827,992.22 元（含收益），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 元，存于银行专户 26,827,992.22 元（其中：活期存款 26,827,992.22 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坚



方大军

